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74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孫佩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林內鄉之事實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